T202309T220890247

平安信托恒信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 年度第三季度资金管理报告季报

（2023-09-13 至 2023-09-30）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现将“平安信托恒信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资金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产品简介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信托恒信增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预计到期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受托人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邮政编码	518033
总经理	戴巍	投诉电话	4008819888
产品财产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户名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4250101100100000396		

二、 产品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本产品项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与管理、运用、处分和保管相关的约定详见信托合同。本报告期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品资产组合投资情况（截至 2023-09-28）

资产组合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银行存款	80,932.71	1.79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投资	4,448,504.12	9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备注：

1、以上展示的投资金额数据不代表目前本产品及资产组合的准确净值情况，本产品净值信息请参考本报告第 4 条（产品净值表现）。

2、投资比例=投资金额/资产总值。

2. 产品财产户资金活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本期资金流出	4,440,088.80
本期资金流入	4,520,014.64

3. 产品费用支出

费用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费用合计	1,389.93
管理费	111.52
业绩报酬	0.00
托管费	74.34
投资顾问费	0.00
财务顾问费	0.00
监管费	0.00
代销服务费	1,115.27
外包服务费	0.00
利息支出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其他费用	88.80

备注：以上产品费用支出摘自本产品的财务报表，计费区间按自然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存续期内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将会反映在日常估值结果中，最终费用总和将在产品清算分配报告中列示。

4. 产品净值表现

截至2023年09月28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为1.0016，单位累计净值为1.0016，本期净值增长率为0.16%。

净值表

日期	单位净值	累计单位净值
2023-09-15	1.0011	1.0011
2023-09-28	1.0016	1.0016

产品资产情况变动表

日期	资产净值
2023-09-15	4,524,847.18
2023-09-28	4,527,135.7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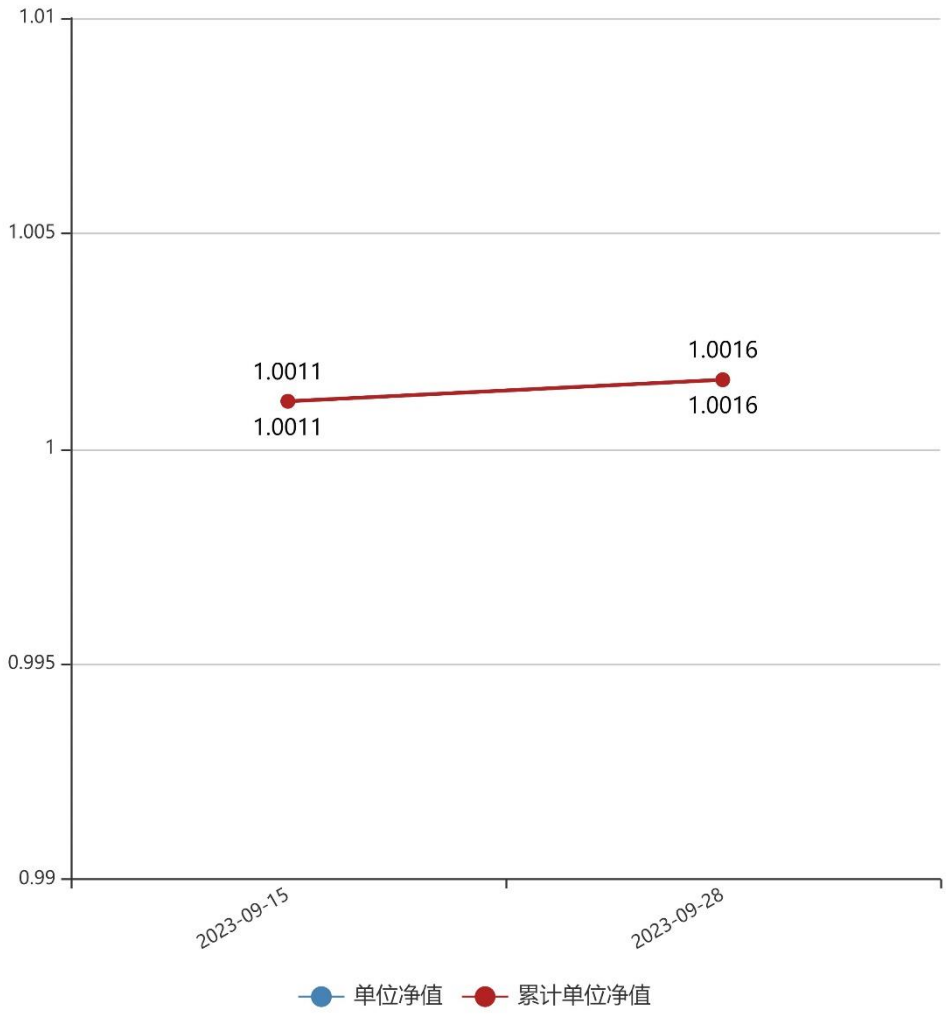
1、单位净值：即信托单位净值，某估值日的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

2、累计单位净值：某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加该日前每信托单位的累计分红金额（如有）。

3、资产净值：即信托财产净值，某估值日的资产净值为信托财产总值扣除根据信托合同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特定信托利益（如有）总和后的余额。

4、本期净值增长率=（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上期报告最后一个估值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期报告最后一个估值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如为产品成立后首次报告，则与产品成立日初始累计单位净值对比。

本期净值走势情况图



产品业绩表现

成立以来回报(%)	0.16
最近一个月回报(%)	--
最近三个月回报(%)	--
最近半年回报(%)	--
最近一年回报(%)	--

备注：

1、成立以来回报=（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成立日初始累计单位净值）/成立日初始累计单位净值。

2、最近一个月回报=（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

3、最近三个月回报=（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三个月前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三个月前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

4、最近半年回报=（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半年前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半年前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

5、最近一年回报=（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一年前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一年前最后一个估值日累计单位净值

6、本报告披露之‘净值、回报、增长率’等数据，可能受市场波动、税收等诸多因素影响，并不代表投资者能够获得的实际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本产品的实际收益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分配的具体金额为准。

7、如果本产品的存续期长度不足“产品业绩表现”表格中的相应期间（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则相应期间的回报、指数表现展示为“--”。

5. 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单位：份）

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4,520,000.00
报告期期间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总赎回份额	0.00
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4,520,000.00

备注：期初产品份额总额是指本报告期前一个自然日的日终信托单位总份额，期末产品份额总额是指本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的日终信托单位总份额。

三、 本期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事项。

四、 产品运作的监控管理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受托人严格监控产品资产的运作状况，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控管理。

我司会将最新净值数据及其它相关信息及时公布在公司网站https://trust.pingan.com，您可以随时登陆查看。

特别说明

1.本报告中所含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交易对手/所投金融产品管理人/投资顾问等提供的信息，我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司已力求材料内容的客观、公正，但相关观点、结论仅供参考，不代表任何确定性的判断，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2.本报告中所含数据、信息,包括过往业绩、产品分析等，均不代表任何定性判断，不代表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或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其投资回报可能因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3.本报告及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被复制或分发，本报告的内容亦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一旦阅读本报告，每一潜在阅读者应被视为已同意此项条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